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本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审查意见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次资产出售涉及范围为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等非流动资产，以及存货等部分流动资产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（2016）第 2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出售涉及资产账面值为 164.32 亿元，评估值为 160.63 亿元，评估减值 3.69 亿元，增值率为 -2.25%。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32.76 亿元，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.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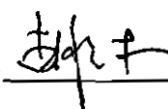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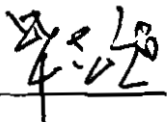

本次出售资产剥离负债后交易额度不超过 78 亿元，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.22 亿元，交易标的净资产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46.93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济钢板材拟以现金及承接本公司部分负债作为支付方式。

济钢板材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现金部分，自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生效日起至资产交割之日内，济钢板材向本公司至少支付现金部分的 10%，剩余部分自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。

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在接到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通知后，与评估师进行了沟通，并核查了评估范围、评估依据、评估方法、评估假设等，同时也审核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。我们

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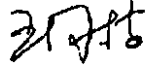
胡元木  毕志超  罗登武 

王国栋 _____ 郑东 _____

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胡元木 _____ 毕志超 _____ 罗登武 _____

王国栋  _____ 郑东 _____

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胡元木_____毕志超_____罗登武_____

王国栋_____郑东_____ 